

焦作市民政局文件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焦民〔2020〕122号

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 签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卫健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133号）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8〕5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好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全覆盖要求，各地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协议合作。现就

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协议合作,实现养老机构老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到2020年9月底,全市所有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达到100%。

二、主要措施

(一)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的原则以及老年人医疗康复的实际需求,全市所有养老服务机构与当地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服务方式等事宜,建立急救、转诊等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

(二)加强健康指导。依托社区各类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当地养老服务机构无缝对接,加强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为福利院、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指导、基本公共医疗卫生和个性化等服务。

(三)开通绿色通道。结合分级诊疗制度,为养老服务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缓解

老年医疗护理供需矛盾。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同时要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志愿者服务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导医、住院陪同服务，在医疗服务中体现敬老爱老的良好风尚。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局、卫健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养老与医疗服务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合力推进本区域内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衔接，形成便捷的医养服务网络。

（二）加强协调分工。民政、卫健委要建立定期沟通会商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协议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内养老资源对医疗资源的配置需求，将有关需求提供给卫健委，督促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卫健委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与本地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对于超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自行约定服务费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民政、卫健委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本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附件：1.医养合作协议书（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

2. 医养合作协议书（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与
医疗卫生机构）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 1

医养合作协议书（参考样本）

（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

甲方（养老机构）：

乙方（医疗卫生机构）：

为满足我市养老机构老年人在疾病预防、养老保健、基本医疗等方面的服务需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定期巡诊，每月安排不少于 1 次上门为甲方入住老人开展服务，建立健康管理档案。对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健康状况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健全老人健康管理档案。

2. 将甲方入住老人中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纳入慢性病规范化管理，督导规范用药。

3. 安排医护人员对甲方护工定期进行培训，包括日常护理知识、特殊老人护理注意事项、老人护理观察等内容。

4. 定期体检，每年安排甲方入住老人（65 岁以上）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5. 定期组织健康讲座、义诊，为老人进行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常见伤害预防、自救和互救等指导。

6. 需要乙方医生诊治的老人，乙方按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收

取相关费用。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确定乙方为医疗服务合作单位。
- 2.为乙方免费提供医疗场所，提供医疗活动必要的后勤保障。
- 3.将入住老人的病情、服药记录、药物过敏史等如实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做好健康档案建立及规范管理工作。
- 4.入住老人如出现突发性急性病症，甲方应及时联系 120 送医院急救，病情稳定后需告知乙方医生相关情况，便于乙方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提供后续康复指导。

三、其他事项

- 1.如养老机构内部已设立医疗机构，则由该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为老人提供常规医疗卫生服务。乙方定期对其进行指导、监督，并提供相关服务。
- 2.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或另行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解决。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局和卫健委各留存一份。
- 4.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医养合作协议书（参考样本）

（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与医疗卫生机构）

甲方（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

乙方（医疗卫生机构）：

为了提高社区（农村）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医养结合的新型养老模式发展，实现社区（农村）养老服务重点老年群体“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惠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和义务

1.建立健康档案。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根据个人健康信息，开展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健康计划。

2.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定期组织健康教育讲座，发放健康教育材料。

3.慢性病管理。根据老人不同健康状况和需求，为高血压、II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定期随访、用药指导、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使治疗方案合理规范化。为签约服务对象每年不少于4次随访。

4.为行动不便、确有需要的老人提供上门访视、家庭病床服务。但不开展如静脉输液等必须在医疗机构才能开展的医疗服务。

项目，并根据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确定乙方为医疗服务合作单位。
- 2.为乙方免费提供医疗场所，提供医疗活动必要的后勤保障。
- 3.将老人的病情、服药记录、药物过敏史等如实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做好健康档案建立及规范管理工作。
- 4.老人如出现突发性急性病症，超出乙方急救处置能力，甲方或者老人家属应及时联系 120 送医院急救，病情稳定后甲方需告知乙方医生相关情况，便于乙方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提供后续康复指导。

三、其他事项

-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自行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解决。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局和卫健委各留存一份。
- 3.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